## 答客問

- 1. 問:歐盟CE法規標準變更頻繁,廠商應變之道為何?以及當條文解 釋不清時,合乎哪些條件才可標示CE?
- 答:歐盟CE法規標準變更雖然很頻繁,但是新舊標準重疊的期間大都有1~2年的時間,也就是說新標準公佈後並不是立刻強制實施,在新標準尚未強制實施前,使用舊版標準,仍然可以進行CE標示。當然如果採用新標準更佳。只要廠商定期與驗證單位保持聯絡或查詢(建議三個月查詢乙次),應會有足夠的應變時間,並可以提供條文解釋。
- 2. 問:我國S Mark與歐盟CE標示有何差異?可否互相通用?
- 答:我國S Mark與歐盟CE標示之LVD測試標準均源自IEC標準,在我國轉換為CNS標準,而歐盟則轉換為EN標準,因此在實際驗證測試上並無差異,唯一的差異是額定電壓不同,我國為110V/60Hz,而歐盟為230V/50Hz,除此之外可互相適用,但試驗報告需分別製作中、英文報告各乙份。
- 3. 問:CE採取自我宣告與委託驗證機構進行檢測有何差別?
- 答:歐盟政府對於CE標示採取基本信賴的管理方式,只要有標示CE之產品即可進入歐盟銷售,所以無論是自我宣告或由驗證機構檢測都可以在當地銷售。但若產品於市場上有眾多的雷同或競爭者,選擇具公信力之歐盟驗證單位來進行產品安全之檢測,較可取得歐盟買主之青睞;但若產品本身並無普遍性或已獲歐洲買主指定者,就不一定要透過歐盟之驗證單位認可。
- 4. 問:不受CE規範就沒有驗證要求?
- 答:若針對某一產品,歐委會還沒有制定相關的歐市指令並不代表對於該產品沒有任何要求,而是該產品必須符合銷售國的國家標準也就是說,業者必須分別了解歐市各國的標準,並分別取得各國之驗證。CE的目標,正是消除業者所面臨的多重驗證的困擾。目前已公佈的CE指令有20多條,新的指令仍在增訂中。

## 5. 問:歐市指令對『技術文件』的要求為何?

- 答:產品的製造者必須建立一份技術文件,並由該製造者或其在歐市的授權代表 於產品停止生產後保存十年,供主管機關檢查。關於技術文件的內容, "技 術文件"應能使他人可以評估該電氣產品是否符合指令的要求,應提供進行 這種評估所需的設計、製造及使用資料,一般可包括:
  - 電氣產品的整體描述;
  - 設計方案,零組件和電路的製造圖樣及計劃;
  - 為了解上述圖樣、計劃和成品之使用方法所需之描述和解釋;
  - 詳列所引用的標準,並說明其它為符合本指令的安全要求所採取的方法;
  - 設計計算及實驗結果;
  - 測試報告;
- 《註》:不同指令對於技術文件內容皆有所差異,如:工業機械指令更要求簡易 故障排除及操作說明書;而電磁相容性指令只要求提出測試報告即可。